##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(二)

问: 非上市公众公司是否可以向持股平台、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,有何具体要求?

答: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为保障股权清晰、防范融资风险,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、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,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,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,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, 认购私募股权基金、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 品,已经完成核准、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,可以参与非上 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《关于规范金融 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》(财金〔2010〕97号)有关员工持股 监管的规定。